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

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之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2,050 万股新股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46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三）根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5]235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以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和黄利兵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150 万股，其中黄小彪持有 2,217.07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的 36.05%，陈泳洪持有 1,939.71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1.54%，黄智勇持有 1,187.56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31%，黄俊民持有 791.50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87%，黄利兵持有 14.14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23%。

200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4012000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6 号《关于核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推介公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2007]149 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15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本总额为 2,050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2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为 6,15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为 2,050 万股。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为 8,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73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和黄利兵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股东均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国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 五、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

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发行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发行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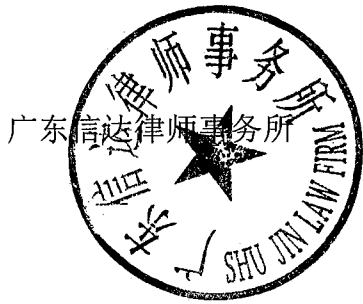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作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5.1.3 条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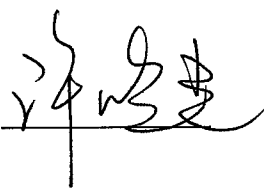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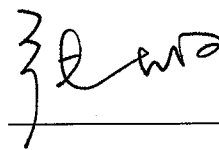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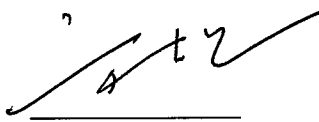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许晓光 

张炯 

方吉鑫 

二〇〇七年12月12日